

中共常州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常国安办〔2021〕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国安办，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国安办，市各有关单位：

今年 4 月 15 日是第 6 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根据中央、省有关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为“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建党 100 周年良好氛围”。宣传教育活动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紧密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着力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宣传时间

4 月份

三、任务分工

1. 组织开通常州地铁 1 号线国家安全主题专列，并在主题专列上发放国家安全宣传品，普及国家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国家安全局）

2. 按照省委国安办要求，组织开展“4·15”主题征文和活动标识征集活动，向省委国安办报送一批优秀作品。（责任单位：市委国安办）

3. 在市行政中心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展览。（责任单位：市委国安办）

4. 在“4·8 司法日”宣传活动中，进行国家安全法律宣传，放置国家安全宣传展板、回答群众咨询、发放宣传物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国家安全局）

5. 利用地标建筑、机场、地铁、公交车、城市户外显示屏等公共资源平台，在适当场合布置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标语、

播放宣传视频，拓展宣传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国安办，市公安局、交通局，常州轨道公司，铁路常州站，常州机场，各辖市区党委国安办、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国安办）

6. 在市内主要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集中推送国家安全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国安办、网信办，各辖市区党委国安办、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国安办）

7. 在党政机关、军事目标、军工企业、高等院校等核心要害单位，开展反间防谍教育培训，开展国家安全形势报告，组织收看技术窃密警示教育片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片。（责任单位：市国家安全局）

8. 在我市中小学校，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课、观看国家安全动漫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方面的专题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相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安排，确保任务明确、责任落实。要集聚优势资源，统筹做好对内对外、网上网下宣传，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

2. 创新工作方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创新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因地制宜,把握宣传主题和重点,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推动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3. 强化审核把关。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宣传过程中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纪律观念,实行归口管理。要进一步强化保密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内容保密审核,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公开报导,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防发生泄密事件。

4. 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中要注意收集资料、及时总结,将活动开展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于4月30日前报送至市委国安办,联系电话:85680099。

附件: 国家安全宣传标语

中共常州市委国安办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国家安全宣传标语

1. 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2. 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3. 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人民防线
4. 维护国家安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
5.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可为
6. 维护国家安全 共筑钢铁长城
7. 居安思危 警钟长鸣
8.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导国家安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9. 安全是幸福之本
10.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11. 确保生物安全就是守护生命安全
12. 维护生物安全就是维护国家安全